臺北市政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	本點未修正。
簡稱本府)為維護	簡稱本府)為維護	
揭弊者之權益,特	揭弊者之權益,特	
訂定本作業原則。	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本作業原則用詞,	二、本作業原則用詞,	一、公務員採最廣義之
定義如下:	定義如下:	公務員定義,即依
(一) <u>教職</u> 員 <u>工</u> :指本	(一) <u>公務</u> 員:指本府	國家賠償法第二條
府暨所屬機關	暨所屬機關	第一項規定之「依
(構) <u>、學校</u> 依法	(構)依法令從	法令從事於公務之
令從事公務之人	事於公務之人	人員。」惟考量本
員及自行進用之	員。	府暨所屬機關
<u>人員</u> 。	(二) 揭弊者: 指政務	(構)內仍有非依
(二)揭弊者:指政務	官以外之公務員	法令從事公務而接
官以外之教職員	有事實合理相信	觸並知悉政府機關
工有事實合理相	本府暨所屬機關	(構)揭弊內容之
信本府暨所屬機	(構)或員 <u>工</u> 涉	人員,例如政府機
關(構)或人員	有弊案,具名向	關(構)以契約聘
涉有弊案,具名	受理揭弊機關提	僱庶務性工作之人
向受理揭弊機關	出檢舉者。	員,爰修正本點第
提出檢舉者。	(三) 弊案,指下列案	一款,將自行進用
(三)弊案,指下列案	件之一:	之人員予以具體列
件之一:	1. 犯刑法瀆職罪章之	舉。
1. 犯刑法瀆職罪章之	罪。	二、揭發之弊案不以貪
罪。	2.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	污瀆職罪為限,尚
2.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	罪。	包括其他重大管理
罪。	3. 包庇他人犯罪之行	不當,或對民眾健
3. 包庇他人犯罪之行	為。但以法律有明	康、公共安全造成
為。但以法律有明	文規定刑事處罰者	具體危險之行為,
文規定刑事處罰者	為限。	為鼓勵內部員工勇
為限。	4.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	於揭露影響政府廉
4.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	衝突迴避法得處以	能之不法、不當資
衝突迴避法得處以	罰鍰之違規行為。	訊,爰修正本點第

5. 其他重大管理不

當,或對民眾健

康、公共安全造成

具體危險之行為,

有受監察院彈劾、 糾舉或糾正之虞

指下列機關

(構)或人員:

(四)受理揭弊機關,

者。

5. 其他重大管理不當 或對民眾健康、公 共安全造成具體危 險之行為。

罰鍰之違規行為。

- (四)受理揭弊機關, 指下列機關 (構)或人員:
 - 1. 本府政風處或所屬 政風機構。經法務

訊,爰修正本點第 三款第五目,不以 受監察院彈劾、糾 舉或糾正之虞為 限。

臺北市政府提	局弊者保護作業原 身	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部廉政署受理並發	1. 本府政風處或所屬	
交本府政風處者,	政風機構。經法務	
視為本府政風處受	部廉政署受理並發	
理。	交本府政風處者,	
2. 涉及弊案內容之本	視為本府政風處受	
府機關(構)主	理。	
管、首長或其指定	2. 涉及弊案內容之本	
人員。	府機關(構)主	
	管、首長或其指定	
	人員。	
三、本府暨所屬機關	三、本府暨所屬機關	配合第二點第一款,酌
(構)或 <u>人</u> 員,不得	(構)或員 <u>工</u> ,不得	作文字修正。
因 <u>教職</u> 員 <u>工</u> 有下列行	因 <u>公務</u> 員有下列行	
為,而意圖報復對其	為,而意圖報復對其	
採行不利之人事措	採行不利之人事措	
施:	施:	
(一) 揭發弊案。	(一)揭發弊案。	
(二)配合弊案之調查	(二)配合弊案之調查	
或擔任證人。	或擔任證人。	
(三) 拒絕參與弊案之	(三)拒絕參與弊案之	
決定或實施。	決定或實施。	
(四)因前三款之作為	(四)因前三款之作為	
而遭受不利人事	而遭受不利人事	
措施後,依法提	措施後,依法提	
起救濟。	起救濟。	
前項所稱不利之人	前項所稱不利之人	
事措施,指下列情形之一:	事措施,指下列情	
ルシー・ (一)訓練成績不及	形之一: (一)訓練成績不及	
格、解職、解	格、解職、解	
的、 將 約、 降調或 不利	格·麻椒·麻 約、降調或不利	
之考績、懲處、	之考績、懲處、	
巻罰及評定。	と	
(二)減薪(俸)、剝奪	(二)減薪(俸)、剝奪	
或減少獎金。	或減少獎金。	
(三)與陞遷有關之教	(三)與陞遷有關之教	
育或訓練機會、	育或訓練機會、	
福利、特殊權利	福利、特殊權利	
之剝奪。	之剝奪。	
(四)工作地點、職務	(四)工作地點、職務	
內容或其他工作	內容或其他工作	
條件、管理措施	條件、管理措施	

臺北市政府揭	马弊者保護作業原 身	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不利變更。	之不利變更。	
(五)無故揭露揭弊者	(五) 無故揭露揭弊者	
之身分。	之身分。	
因第一項各款行為	因第一項各款行為	
而受不利人事措施	而受不利人事措施	
之 <u>教職</u> 員工得為下	之公務員得為下列	
列請求:	請求:	
(一)回復其受不利人	(一)回復其受不利人	
事措施前之職位	事措施前之職位	
及職務;其原職	及職務;其原職	
位已補缺或經裁	位已補缺或經裁	
撤者,回復至相	撤者,回復至相	
當之職位及職	當之職位及職	
務。	務。	
(二) 回復其原有之年	(二) 回復其原有之年	
資、特殊權利、	資、特殊權利、	
獎金、福利、工	獎金、福利、工	
作條件及管理措	作條件及管理措	
施。	施。	
(三)受人事不利措施	(三)受人事不利措施	
期間俸(薪)給	期間俸(薪)給	
或工資之補發。	或工資之補發。	
訂有禁止教職員工		
為第一項第一款至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	
第四款行為之約定	四款行為之約定	
者,其約定無效。	者,其約定無效。	l the state
四、前點第二項所定不	四、前點第二項所定不	配合第二點第一款,酌
利之人事措施之爭	利之人事措施之爭	作文字修正。
議,應先由受不利人	議,應先由受不利人	
事措施之 <u>教職</u> 員工證	事措施之 <u>公務</u> 員證明	
明下列情事:	下列情事:	
(一)有前點第一項之	(一)有前點第一項之	
行為。	行為。	
(二)有遭受前點第二	(二)有遭受前點第二	
項之不利人事措	項之不利人事措	
施。 (三)第一款行為之發	施。 (三)第一款行為之發	
生時間在前款不	生時間在前款不	
至时间任則	至时间任用	
利入事指施之 前。	利入事指施之 前。	
_刑 。 教職員工為前項證	N 公務員為前項證明	
<u>教職</u> 員工為朋項證明後,該等人事措	<u>公份</u> 貝為用項證明後,該等人事措施	
71 夜 或寸八ず相	夜 吸寸八寸相他	

臺北市政府提	局弊者保護作業原 身	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施推定為有違反前	推定為有違反前點	
點第一項規定。但	第一項規定。但公	
任職之機關(構)	務員任職之機關	
或其主管證明縱無	(構)或其主管證	
該等行為,其於當	明縱無該等行為,	
時仍有正當理由採	其於當時仍有正當	
相同之人事措施	理由採相同之人事	
者,不在此限。	措施者,不在此 限。	
五、受第三點第一項不	五、受第三點第一項不	一、配合第二點第一
利人事措施之教職員	利人事措施之公務	款,酌作文字修
工,得自受不利人事	員,得自受不利人事	正。
措施之日起六個月	措施之日起六個月	二、明定本府不利揭弊
內,申請本府不利揭	內,申請本府不利揭	者人事措施審查小
弊者人事措施審查小	弊者人事措施審查小	組成員層級,爰修
組(以下簡稱審查小	組(以下簡稱 <u>本</u> 小	正本點第二項。
組)審議。	組)審議。	三、增訂本點第三項明
審查小組由市長指派	<u>本</u> 小組由市長指派	定本府不利揭弊者
之副市長擔任召集	之副市長擔任召集	人事措施審查小組
人,其餘成員由本府	人,其餘成員由本	成員應行迴避情
法務局、勞動局、人	府法務局、勞動	事,及遞補方式。
事處、研究發展考核	局、人事處、研究	
委員會及政風處各派	發展考核委員會及	
簡任層級以上代表一 人共同組成,相關幕	政風處共同組成, 相關幕僚作業由政	
僚作業由政風處辦	日 相關希保作某由政 国處辦理。必要時	
理。	得請作成不利人事	
前項審查小組成員如	措施之機關派員列	
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	席說明。	
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	本小組應自受理申	
定迴避而出缺時,得	請案件後二個月內	
由政風處另行簽報市	審議完竣。如認有	
長核派副秘書長以上	發回作成不利人事	
人員遞補之。	措施之機關再行審	
審查小組應自受理申	認之必要者,該機	
請案件後二個月內審	關應於一個月內回	
議完竣。如認有發回	覆審認處理結果。	
作成不利人事措施之	受第三點第一項不	
機關再行審認之必要	利人事措施之公務	
者,該機關應於一個	員,如已提起法定	
月內回覆審認處理結	救濟程序並進行	
果。 <u>必要時,審查小</u>	中,作成不利人事	

臺北市政府提	马弊者保護作業原 身	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組得請作成不利人事	措施之機關應將前	
措施之機關派員列席	項審議及審認處理	
<u>說明。</u>	結果書面通知各該	
受第三點第一項不利	救濟受理機關。	
人事措施之教職員		
工,如已提起法定救		
濟程序並進行中,作		
成不利人事措施之機		
關應將前項審議及審		
認處理結果書面通知		
各該救濟受理機關。		
六、違反第三點第一項	六、違反第三點第一項	配合第二點第一款,及
規定之本府暨所屬機	規定之 <u>公務</u> 員,按其	考量自行進用人員行政
關(構)人員,按其	情節輕重,依公務員	責任之追究,仍應回歸
情節輕重,依公務員	懲戒法、公務人員考	各該聘任用契約規定辦
懲戒法、公務人員考	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	理,酌作文字修正。
績法 <u>、</u> 其他相關法規	予以懲戒或懲處。	
予以懲戒或懲處 <u>,或</u>		
依契約約定辦理。		
七、受理揭弊機關及其	七、受理揭弊機關及其	本點未修正。
承辦調查或稽查人	承辦調查或稽查人	
員,對於揭弊者之身	員,對於揭弊者之身	
分應予保密,非經揭	分應予保密,非經揭	
弊者本人同意,不得	弊者本人同意,不得	
無故洩漏於被揭弊對	無故洩漏於被揭弊對	
象或他人。	象或他人。	
八、教職員工向受理揭		一、本點新增。
弊機關自承參與弊案		二、考量弊案常具有隱
之決定或實施並依本		匿性、集團性,且
作業原則具名提出檢		不易透過調查取得
舉,審查小組得建請		重要事證,於制度
服務機關減輕其行政		設計上宜提供適度
懲處或其他不利之人		之誘因,鼓勵參與
事措施。		弊案之決定或實施
因前項檢舉而查獲其		之員工主動揭露不
他參與弊案者,審查		法不當資訊,爰增
小組得建請服務機關		訂本點。
免除其行政懲處或其		
他不利之人事措施。		
九、揭弊者依本作業原	八、揭弊者依本作業原	調整點次。
則所受之保護,不因	則所受之保護,不	

臺北市政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下列情形而喪失:	因下列情形而喪	
(一) 所揭露之內容無	失:	
法證實。但明顯	(一) 所揭露之內容無	
虚偽不實或檢舉	法證實。但明顯	
行為經以誣告、	虚偽不實或檢舉	
偽證罪判決有罪	行為經以誣告、	
者,不在此限。	偽證罪判決有罪	
(二) 所揭露之內容業	者,不在此限。	
經他人檢舉或受	(二) 所揭露之內容業	
理揭弊機關已知	经他人檢舉或受	
悉。但案件已公	理揭弊機關已知	
開或揭弊者明知	悉。但案件已公	
已有他人檢舉	開或揭弊者明知	
者,不在此限。	已有他人檢舉	
	者,不在此限。	
十、任職之機關(構)	九、任職之機關(構)	調整點次。
對於揭弊者依法令	對於揭弊者依法令	
所得領取之檢舉獎	所得領取之檢舉獎	
金,不得主張扣	金,不得主張扣	
抵。	抵。	
十一、本作業原則自相	十、本作業原則自相關	調整點次。
關揭弊者保護法制	揭弊者保護法制經	
經立法通過施行後	立法通過施行後停	
停止適用。	止適用。	